

关于对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1149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                                                                                                                                      |                                          |
|--------------------------------------------------------------------------------------------------------------------------------------|------------------------------------------|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 110101482022066033667                    |
| 报告名称：                                                                                                                                | 关于对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
| 报告文号：                                                                                                                                | 大华核字[2022]0011499 号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业务类型：                                                                                                                                | 其他鉴证业务                                   |
| 报告日期：                                                                                                                                | 2022 年 08 月 03 日                         |
| 报备日期：                                                                                                                                | 2022 年 08 月 02 日                         |
| 签字人员：                                                                                                                                | 胡红康(310000060153) ,<br>王腾飞(110101480823) |
| <div></div> <p>(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p> |                                          |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对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    | 目录                          | 页次   |
|----|-----------------------------|------|
| 一、 | 关于对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 1-11 |

## 关于对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2]001149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2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11 号《关于对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科技）的审计师，对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并回复如下：

问题 4、报告书显示，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及亏损均由舞福科技享有或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1）结合标的资产的历史业绩及盈利预测情况，结合可比重大资产出售案例中对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安排，说明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由舞福科技承担的原因，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过渡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方法，并测算对你公司当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3)说明评估基准日后是否发生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和交易对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程度，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需要调整本次交易对价。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标的资产的历史业绩及盈利预测情况，结合可比重大资产出售案例中对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安排，说明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由舞福科技承担的原因，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1、标的资产的历史业绩和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倍升互联的大华审字[2022]00143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倍升互联的历史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1 年     | 2020 年     |
|------|------------|------------|
| 营业收入 | 306,490.86 | 223,342.58 |
| 利润总额 | 2,137.69   | 3,325.29   |
| 净利润  | 1,515.41   | 2,454.36   |
| 毛利率  | 3.99%      | 4.76%      |

根据倍升互联的中锋评报字（2022）第 01081 号《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倍升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2022 年倍升互联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24,835.30 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 2,203.62 万元。

结合倍升互联的历史业绩和 2022 年盈利预测情况来看，倍升互联营业收入较高，但净利润较低，过渡期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且考虑到 2022 年上半年倍升互联受疫情管控等影响，其在北京、上海的电子设备仓库存在封闭的情况，产品交付因此受到影响，上半年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因此公司预计过渡期倍升互联净利润较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很小。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市场法评估结果已公允反映了倍升互联的市场价值，因此参考可比案例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经公司与舞福科技友好协商，双方约定过渡期损益由舞福科技承担。

## 2、可比重大资产出售案例中对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安排

| 公司简称 | 交易对方<br>(购买方) | 资产评估日           | 相关资产交割日                              | 过渡期损益安排                                                                    |
|------|---------------|-----------------|--------------------------------------|----------------------------------------------------------------------------|
| 东阳光  | 实际控制人         | 2021 年 7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对应于标的资产的损益，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受让比例享有或承担，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因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调整。    |
| 济南高新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6 月 27 日<br>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资产尚未交割 | 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的过渡期间，目标公司所产生的盈利由玉润黄金（交易对方）享有，亏损由业绩补偿主体高新城建以现金方式补足。 |
| 盛新锂能 |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 2020 年 5 月 31 日 | 2020 年 9 月 29 日                      | 标的公司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增加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享有；标的公司                             |

|            |      |                     |   |                                                              |
|------------|------|---------------------|---|--------------------------------------------------------------|
|            |      |                     |   | 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承担。                       |
| 华 软 科<br>技 | 控股股东 | 2021 年 12 月 31<br>日 | - |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及亏损均由舞福科技享有或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

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约定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及亏损均由舞福科技享有或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通过对比可比重大资产出售案例，公司与舞福科技对倍升互联在过渡期损益的安排与可比案例无明显差异。

### 3、说明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由舞福科技承担的原因，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估值方法对倍升互联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选用了估值较高的市场法评估结论作为评估结果。收益法充分考虑了倍升互联的历史业绩和盈利预测情况，市场法以资本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倍升互联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因此选择估值较高的市场法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不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安排是在考虑了倍升互联的历史业绩和盈利预测情况，并参考可比案例的过渡期损益安排，公司与

交易对方为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的结果，符合商业惯例，具备合理性，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二) 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过渡期损益的会计处理方法，并测算对你公司当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出表日的损益仍纳入华软科技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因此，在 2022 年本次交易完成和 2022 年本次交易未完成两种假设前提下，交易标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1、假设 2022 年本次交易完成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标的资产的收益和亏损均由舞福科技享有和承担，由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实施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出表日的损益，将与出售标的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的部分调整金额互相抵消，不影响公司 2022 年的损益。假设 2022 年本次交易完成的情况下，以相关主体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模拟计算，投资收益约 5,665.61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对合并报表影响   |
|------------------|-----------|
| ①处置标的公司股权取得的对价   | 20,519.18 |
| ②取得倍升互联原股权时确认的商誉 | 8,154.70  |

| 项目                          | 对合并报表影响  |
|-----------------------------|----------|
| ③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对标的公司在丧失控制权日净资产的份额 | 6,364.07 |
| ④处置标的公司股权交易成本               | 334.80   |
| ⑤投资收益（税前）=①-②-③-④           | 5,665.61 |

## 2、假设 2022 年本次交易未完成

在假设 2022 年未能完成本次交易的情况下，倍升互联仍为以成本法核算纳入合并范围的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倍升互联的收益和亏损均由舞福科技享有和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因此，倍升互联 2022 年的损益原归属于上市公司的一部分应归属于舞福科技，即 2022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 2022 年倍升互联的净利润。

（三）说明评估基准日后是否发生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和交易对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程度，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需要调整本次交易对价。

经查阅倍升互联2022年上半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调取相关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公司董事会认为，评估基准日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和交易对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无需调整本次评估结果、调整本次交易对价。

###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享

有或承担，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符合商业惯例，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评估报告中收益法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倍升互联的历史业绩和盈利预测的情况，市场法以资本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维护了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过渡期间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3、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和交易对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问题 1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会计处理及依据，并结合过渡期损益安排、交易成本等，分析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对你公司当期和未来会计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有关规定：“企业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过程中，由于各方面的考虑，决定将所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全部或部分对外出售时，应相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一般情况下，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处置损益。投资方全部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

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三）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四）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这五个基本条件必须同时满足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股权处置日的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执行，在完成控制权转移的股权交割后，公司将出售标的资产所得价款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上市公司个别报表会计处理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

贷：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收益

上市公司合并层面会计处理分录为：

借：投资收益

贷：持有倍升互联 53.33%股权期间形成的留存收益

二、结合过渡期损益安排、交易成本等，分析交易标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对上市公司当期和未来会计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 （一）过渡期损益安排、交易成本

根据华软科技（甲方）与舞福科技（乙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过渡期损益安排约定如下：自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止为过渡期。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本次由华软科技承担的交易成本包括交易交割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及本次交易产生的专业中介费用等。

### （二）交易标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对上市公司当期和未来会计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5,191,787.00 元，本次交易支付安排如下：（1）在本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舞福科技向华软科技支付转让价款的 51%。（2）交割日后 6 个月内，舞福科技向华软科技支付完毕剩余的转让价款。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因此，在 2022 年本次交易完成和 2022 年本次交易未完成两种假设前提下，交易标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 1、假设 2022 年本次交易完成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标的资产的收益和亏损均由舞福科技享有和承担，由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实施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出表日的损益，将与出售标的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的部分调整金额互相抵消，不影响公司 2022 年的损益。假设 2022 年本次交易完成的情况下，以相关主体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模拟计算，投资收益约 5,665.61 万元。

2022 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

公司对上市公司未来会计年度净利润将不再产生影响。

## 2、假设 2022 年本次交易未完成

在假设 2022 年未能完成本次交易的情况下，标的公司仍为以成本法核算纳入合并范围的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标的公司的收益和亏损均由舞福科技享有和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因此，标的公司 2022 年的损益原归属于华软科技的部分应归属于舞福科技，即 2022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含 2022 年标的公司的净利润。

待本次交易在未来年度完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预计本次股权转让的投资收益将对交易完成当期净利润产生影响。

###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华软科技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金额进行复核，确认与处置标的资产股权相关的股权转让金额的准确性。

2、结合出具的标的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数据，复核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软科技按照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标的资产净资产份额的金额，确认有关处置损益金额的准确性。

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重新复核了华软科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会计处理依据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以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础的股权处置损益计算准确，会计处理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自基准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止过渡期损益金额，应以最终审计确认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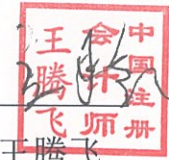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红康  
胡红康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腾飞  
王腾飞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